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

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的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的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的解锁期内为77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需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其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核查后，一致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陈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万股回购价格为8.32元/股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255,165,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以上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于2016年6月22日实施完毕；则涉及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由原6万股调整为12万股，回购价格由原8.32元/股调整为4.16元/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分红由公司代管，故本次回购价格涉及分红部分不做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培堃（签字）：_____

蔡庆辉（签字）：_____

2017年03月30日